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務處修訂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

學 則

MG
G639.29
290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目錄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目錄

- 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 第二章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附考試規則)
- 第三章 補考規程
- 第四章 選課規程
- 第五章 能力分組規程
- 第六章 旁聽規程
- 第七章 學生升級及留級規程
-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休學與復學畢業規程
- 第九章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 第十章 軍事訓練懲獎規程
- 第十一章 圖書館借覽規程
- 第十二章 印發講義規程
- 第十三章 學科競爭試驗規程

目
錄



3 1762 8808 6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目錄

目錄

- 第十四章 級長組長服務規程
- 第十五章 普通科會考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十六章 師範科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十七章 師範科教育參觀規程
- 第十八章 教生實習規程
- 第十九章 教生指導部規程
- 第二十章 地方實習規程
- 第二十一章 化工科工場實習規程
- 第二十二章 化工科參觀規程
- 第二十三章 化工科工業調查規程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

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 第一條 本校遵照省頒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分爲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期限以三三制爲原則
- 第二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科師範科化工科
- 第三條 初級中學不分科惟爲發展青年個性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第三學年設職業指導並施以職業教育之初步訓練
- 第四條 本校各級課程以部頒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爲根據並參酌本省教育廳召集課程會議之議決案及本校教學實際情形訂定之自二十二年度起新生遵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
- 第五條 初級中學學生於三學年內須習滿一百八十六學分高級中學普通科師範科學生須習滿一百五十六學分成績及格方能畢業自二十二年度起新生須修完部頒課程標準方能畢業化工科須習滿一百八十六學分成績及格方能畢業
- 第六條 各學程每週上課一小時自習至少一小時或一小時半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音樂手工圖畫作文練習及理化生物測量等科之實習均以二小時爲一學分或一小時作半學分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第七條 本校初級中學第三學年為分別適應升學與就業之需要分設選修課程為語文 自然 藝術 職

業陶冶四系

第八條 初級中學各學年必修學程共定為一百七十一學分列表如下

第一表 初級中學必修學程學分時數表

國文	讀法	作法	書法	語法	公民	科目		學年
						數時	分學	
.5	.5	2	5	5	2	數時	上	第一學年
						分學	二	
.5	.5	2	5	5	2	數時	下	第二學年
						分學	二	
.5	.5	2	4	4	2	數時	上	第二學年
						分學	二	
.5	.5	2	4	4	2	數時	下	第三學年
						分學	二	
.5	.5	2	4	4	2	數時	上	第三學年
						分學	二	
.5	.5	2	4	4	2	數時	下	第三學年
						分學	二	
六三八					二	數分學計共		
音符注號					第一第二兩學年各列公	備註		
語法兩課上重國語練習及注					民半小時			
書任兩課上重國語練習及注					為七學分			
自修法另請專科教員					國文採用高級分組外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黨體 章軍育	音 樂	勞 作	圖 畫	物理 化學	動 植物 學	生 理 衛 生	歷 史	地 理	算 學	英 語
4	2	2	2		3	2		3	5	6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五	五
4	2	2	2		3	1		3	5	6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五	五
4	1	2	2	2			3	3	5	5
二	•五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五
4	1	2	2	3			3	3	5	5
二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五
3	1			2			3		5	5
一•五	•五			二			三		五	五
3	1			3			3		5	5
一•五十一	•五			三			三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一〇	六	三	一二	一二	三〇	三〇
<p>英語採用能力分組第三學年英語必須修習</p> <p>算術代數幾何三種各佔總學分三分之一</p> <p>史地用分科教授最後一期教世界史及世界地理大要</p> <p>地質礦物及天文氣象包括在內</p> <p>體育及黨章軍育合計十一學分另定考查標準考查</p>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總計	37
選修限度	36
	35
	30.5
	30.5
	28
	26
	27
	25
	26
	27
	26
	26
選修至少須十學分合必修科百七十六學分共一百八十六學分始得畢業	

第九條 初級中學學生應修習選修學程至少須滿十五學分列表如下

第二表 初級中學選修學程學分時數表

基 本 課 目	學 程	時 數	學 分	學 期	備 註	說 明
國文特選	國文特選	3	3	二	修畢國文必修學程及現修最高組國文者選	1.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選修四學分至六學分 2.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選修六學分至八學分
國文補選	國文補選	3	3	二	須補足國文必修學分者選	
英文特選	英文特選	3	3	二	修畢英文必修學程及現修最高組英文者選	
英文補選	英文補選	3	3	二	須補足英文必修者選	
三角大意	三角大意	3	3	一	修畢算學必修學程及現修最高組算學者選	

目	課	治	陶	業	職					
用器	速記	打字	珠算練習	平板測量	文書常識	圖書管理	教育常識	商業簿記	工藝訓練	
2	1	2	2	2	2	2	2	2	2	
二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第六兩學期通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六學期選							

第一〇條 高級中學各科學程分為必修及選修二種

第一一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各學年必修學程共定為一百三十二學分列表如下

第二表 高級中學普通科必修學程週時及學分一覽表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期第一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世界史	本國史	世界地理	本國地理	算學			外國語	國文	黨義	程	學		學年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			四	六	六	二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3			4	6	6	2	分學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四		六	六	二	數時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四			五	五	二	數時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2		4			5	5	2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三			五	五	二	數時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2			3			5	5	2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三							四	四	二	數時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							4	4	2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三							四	四	二	數時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							4	4	2	分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六	四	四	三	一五			三〇	三〇	一二	計總	時週		
6	4	4	3	15			30	30	12	計總	分學		
同	下學期授近百年史			修析幾何微積分選			二間週作文一次每次		備		考		

六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選修限度	總計	體育	軍事訓練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三一		三	三		四
0-1	29.5		1.5	3		4
	三〇		三	三		四
2-4	28.5		1.5	3		4
	二七		三		四	
3-6	25.5		1.5		4	
	二四		三		四	
5-8	22.5		1.5		4	
	二三					
7-14	13					
	二三					
7-15	13					
	二三八		二	六	八	八
24-48	132		6	6	8	8

實驗選修(但物理化學生物三組中必須選修兩組)

體育必修課外運動每人至少加入一組

附註

(一)上表所列必修學程三學年總計一百三十二學分應加選修學程二十四學分合為一百五十六學分為修習最低限度

(二)體育一門包含普通操朝操體育智識課外運動等項不計學分但另定體育考查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三)三學年內所習選修學程以四十八學分為最大限度

第一二條 高級中學普通科選修學程得依學生個性及志願分別選習三學年內至少須習滿二十四學分最多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不得過四十八學分列表如下

第四表 高級中學普通科選修學程週時及學分一覽表

學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文字學	二	2					
(2) 美術文			二	2			
(3) 應用文							
(4) 文學史							
(5) 現代文藝			二	2	二	2	
(6) 國學概論					二	2	
(7) 英語語音學	二	2			二	2	
(8) 英語基本練習及日用英語	二	2					

章 一 第 則 學 學 中 州 蘇 立 省 蘇 江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化學實習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用器畫	測量大意	教育通論	哲學概論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通論	經濟概論	社會問題學	東洋史	英文閱讀
		二	一										
二				三									
1				2									
二										二	二		
1										2	2		
	三							二	二		二		二
	3							2	2		2		2
	二	二					二					三	二
	2	2					2					2	2
		二			三	三							
		2			3	3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書法	圖書及實習	打字	簿記及珠算	地質礦物	動物學	植物學	生物學實習	高等物理	物理實習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高等化學
一												
•5							二					
							1					
							二					
				二		四			二			
				2		3			1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2	3			3	1		3	3
	二		三					三		四		三
	2		2					3		3		3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第三學年起課外修習不計學分

(上)地質
(下)礦物

總計	(40) 金 木 工	(39) 藤 竹 工	(38) 黏 土 石 膏 工	(37) 音 樂	(36) 圖 畫
七			二	一	一
3.5			1	.5	.5
一五		二		一	一
10		1		.5	.5
二〇	二			二	二
15	1			1	1
二九	二			二	二
24	1			1	1
三七					
34					
二七					
24					

附註

(一) 凡一學年修畢之學程除上學期不及格外下學期必須繼續選修

(二) 志願升入大學文學院者須選習上表(1)至(17)國文英文社會等各學程佔最大限度學分三分之二志願升入理工學院者選上表(18)至(31)及(38)至(40)自然藝術等各學程佔最大限度學分三分之二

(三) 志願就業者須選習(32)至(40)各學程

(四) 普通科學生選修師範科學程者須得師範科主任之許可反之須得普通科主任之許可

(五) 普通科師範科兩科選修學程性質學分時數相同者得混合選修

第一三條 高級中學師範科各學年必修學程其定為一百三十六學分列表如下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第五表 高級中學師範科必修學程週時及學分一覽表

學程	週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計	備考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學期一	學期二		
黨義	2	2	2	2	2			2	書法須至一定程度 下學期授近百年史 注重經濟及人生等
國文	5	5	5	4	4			3	
國語				2	1			4	
本國史	3	3	2					5	
世界史				3	3			6	
本國地理				3	3			3	
世界地理				3				3	
算平三角	3							3	
高等代數	4							4	
總計	10	22	22	22	22			10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學	生	化	物	社會學	社會問題及	人生哲學	醫藥常識及衛生	音樂欣賞	教育學概論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及測驗	小學教材研究	小學教學法
實用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社會學	社會問題及	人生哲學	醫藥常識及衛生	音樂欣賞	教育學概論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及測驗	小學教材研究	小學教學法
四	四						二	一	三		二			
3	3						2	.5	3		2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3	3			2				.5			2	3		
三		四		二				一					三	
3		3		2				.5						
		四	四					一						
		3	3					.5						
		四		三						三			二	
		3		3						3			2	
													六	
													6	
三	八	八	八	四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四	三	八	六
3	6	6	6	4	4	3	2	2	3	3	4	3	8	6

上課及實習各二小時
同 同
右 右

分國語自然社會算術
四門各二學分請專科
教師担任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選修限度	總計	教育實習	體育	軍事訓練	應小用學音教樂師	應小用學圖教畫師	應小用學手教工師	教育史	地方教育行政	小學行政
	三			三			二			
3-6	26			1.5			1			
	三			三			二			
3-6	26			1.5			1			
	三			三		二				二
3-6	26			1.5		1				2
	三			三		二			二	
3-5	27			1.5		1			2	
	三				二			三		
6-8	24				1			3		
	八				二					
2-3	7				1					
	二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20-34	136			6	2	2	2	3	2	2

體育必修另定考查標準
課外運動每人必須加入
至少一組

附註

- (一)體育一門包含朝操普通操課外運動國術等項不計學分另訂考查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本表所列必修學程三學年內總計一百三十六學分加選修二十學分合一百五十六學分爲選

第六表 高級中學師範科選修學程週時及學分一覽表

學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週時	學分	週時	學分	週時	學分	
國學概論			2	2	2		
美術文			2				
文字學	2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修最低限度

(三) 師範生於第六學期中應在本校指定之小學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實習時間相當於教育部規定之十二學分

(四) 每學期每生選修學分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上表末一行之規定數

第一四條 高級中學師範科選修學程得依學生個性及志願分別選習三學年內至少須習滿二十學分至多不得過三十四學分列表如下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舉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立體幾何	圖書館管理法	鄉村教育	論理學	智力測驗及學力測驗	幼稚教育	兒童研究	法制通論	經濟概論	東洋史	英文時文閱讀	普通英文	應用文	現代文藝
								二			三		
						二	二	2			3		
						2	2				3		
二			二		二						三		
2			2		2						3		
				二						二	三		
				2						2	3		
		二							三	二	三		二
		2							3	2	3		2
												二	
	一												
	1											2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總計	書法	珠算	圖藝學	礦物學	植物學	動物學	應用化學	平面解析幾何
九	一	一						
八	.5	.5						
七								
五								
六						三		
16						3		
15					三			三
15					3			3
10			二	二			四	
19			2	2			3	
11								
3								

第一五條 師範科學生習滿規定學分後須在本校指定之各小學實習其規程另訂之

第一六條 凡初中及高中各科學生所習必修學程有一門或數門如不及格應即分別補考或重習或留級其規程另訂之

第一七條 必修學程不及格不得以選修學分抵充但選修學程有不及格者得與其他選修學分替代之

第一八條 關於學生選課指導及開班合班等項另有規程定之

第一九條 本校高初中國文英文算學三學科參用能力分組制其規程另訂之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第二〇條 高級中學化工科各學年必修學程其定為一百六十八學分列表如下

第七表 高級中學化工科應修各學程學分及週時表

化學實習	化學	算學				外國語	國文	公民	學程		學年
		解析幾何	高等代數	立體幾何	平面三角				時數	學分	
	五				三	五	四	二	時數	學分	第一學年
	5				3	5	4	2	時數	學分	第一學年
三	四			三		五	四	二	時數	學分	第二學年
1.5	4			3		5	4	2	時數	學分	第二學年
			三			四	四	二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3			4	4	2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三			四	3	2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3			4	3	2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三				三	三	二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3				3	3	2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2	2	2	時數	學分	第二學期
三	九	一五				二二	二〇	一一	數總時週		
1.5	9	15				23	02	12	數總分學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製 造 化					分 析 化 學	機 械 畫	機 械 學	實 用 動 物 學	實 用 植 物 學	地 理	歷 史	物 理 實 習	物 理
革 膠、紙、橡 皮	香 庭 工 藝 料	染 料 塗 料	油 脂 燭 皂	酸 鹼 肥 料									
								二			二		四
								2			2		4
								二			二		四
								2			2		4
				二	八		三			二		三	
				2	5		3			2		1.5	
			二		八	二				二			
			2		5	2				2			
	二	二											
	2	2											
二													
2													
三					一六	二	三	二	二	四	四	三	八
12					16	2	3	2	2	4	4	1.5	8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總	體	軍	金	工	工	工	經	漂	有	製	學	
											造	粉、糖、酸酵
計	育	專	木	廠	場	業	濟	染	機	造	實	習
三二		三	二									
29.5		1.5	1									
三四		三	二									
30		1.5	1									
三四		三										
28		1.5										
三五		三								二	四	
27.5		1.5								2	2	
三五						二	二	四	二	一〇		
29						2	2	3	2	5		
三六				一六	二					八	二	
24				8	2					4	2	
二〇六		二	四	一六	二	二	二	四	四	二二		
168		6	2	8	2	2	2	3	4	11		

附註一、分析化學包括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工業分析
附註二、體育每週暫定一小時另定放置標準不計學分

附註三、製造化學各門之時間支配可由担任教師酌量情形隨時更變
 附註四、將來三年級如無公民一學期則國文外國語各增一學分
 附註五、化工科實習鐘點較多故每週教學時數比普通科略增

第八表 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科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合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說	每 週 總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數	音	圖	勞	地	歷	然	自				
				樂	畫	作	理	史	物	化	動	植		
				理	學	物	理	學	物	物	物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一三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八	〇	六	二	二	七	七	四	四	

第九表 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學期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計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明

- 三、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四、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 五、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生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學則第一章

每 週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總 時 數	音 樂	圖 畫	論 理	外 地	本 地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四			五	四
二六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五	四
二六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二七	三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四
二九	三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六	一〇	二	六	六	六	八	二	一三	一〇	二〇

分級設科及課程標準

明 說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第二章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附考試規則

第二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應參合平日成績臨時試驗學期試驗三種分數爲學期成績

第二二條 平日成績考查法規定如左（由担任教育酌量採用）

- 一 教授時間答與練習
- 二 考查課作
- 三 考查實習結果
- 四 考查筆記簿與練習簿
- 五 考查製作品

第二三條 臨時試驗即在授課時間內舉行其次數與方法由担任教員酌定之但一學期內每一學程至少須有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臨時試驗兩次臨時試驗舉行後一星期內將成績報告教務處

第二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定期舉行各學程均須就一學期內所授教材全體試驗作一總結

束

第二五條 評定各學程之學期成績分數須參合平日成績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項分數其成數比例以各佔

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六條 評定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五十分以上

戊等 四十九分以下

第二八條 學期成績須儘考試完畢後三日內由担任教員評定送交教務處以便核算

第二九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等第以所習各學程之分數各乘以該學程之學分數總加後以所習總學分數

除之由此所得平均分數依照本規程第二十七條分別列入某等

第三條 任何學程一學期內缺課時數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與學期試驗

第三一條 一學期內缺課總時數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者各種學程均不得與學期試驗

第三二條 缺課總時數滿二十小時扣該學期所得總平均分數一分以上每滿十小時扣半分

附考試規則

(一)舉行臨時試驗或學期試驗時學生均應依時參加不得無故缺席

(二)考試時不得遲到逾兩分鐘

(三)考試之前學生應將鋼筆墨水鉛筆橡皮及小刀吃墨紙等等置備妥當攜入試場不得臨時借用違者以作弊

嫌疑論

(四)試題除印刷不清楚外不得發問

(五)考試時絕對不得作弊如有發見夾帶或偷看情事除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外監試員得命其立刻離開試場

并報告訓務處記過以儆犯兩次者令其休學或退學

(六)考試時如有交頭接耳或偷看他人試卷者第一次予以警告再犯時與第五條同樣辦理

(七)考試時完卷者即離試場不得逗留場內或場之四周

(八)考試時題目之多寡學生不得過問更不得臨時要求減少

(九)每次考試學生應于規定時間內繳卷不得要求延長時間

附考試規則

第三章 補考規程

第三三條 補考事宜由教務處組織補考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四條 補考日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開學上課前擇定公佈按時舉行逾期不得再行請求補考

第三五條 凡學生遇學期試驗時因特別事故請假經教務處及訓務處核准者得許補考

第三六條 各學程學期成績列入丁等者得許補考

第三七條 臨時試驗因故缺席得于學期試驗前請求教師予以補考若補考又復缺席則所缺臨時試驗應作零分

第三八條 一學期內所習必修學程有十學分以上列入丁等或合必修學程及選修學程有十二學分(或學時)以上列入丁等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列入丁等者不准補考

第三九條 修習期間為二學期或二學期以上之學程其有一學期成績列入戊等者得與相接之上學期分數平均如在五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第四〇條 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四一條 臨考規避無故請假者不得補考

第四二條 凡三學年內列入丁等之必修學程在十三學分以下者得于舉行畢業試驗後總補考一次如有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四章 選課規程

第四三條 本校由教務主任普通科主任師範科主任化工科主任初中主任及各科首席教員合組選課指導委員會主持全校選課事宜

第四四條 每學期各級應選學程應於前學期終了時由選課指導委員會按學程順序分別編訂預定課表指導學生選習之

第四五條 選修學程既經選定除人數不足不能開班或經選課指導委員會審查不合應改選外一律不得變更

第四六條 每學期每生選習學分最大限度已於第三及第五表內規定但三年級學生如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列入甲等者得加修二學分

第四七條 各種選修學程須滿二十人方得開班但單級選修(註)滿十五人亦得開班各該級學生不足二十人時祇須滿全級人數三分之二亦得開班

第四八條 一學年授畢之學程上下兩學期均須選習平均計算如中途退出不給學分

第四九條 兩科或兩組選修學程相同者得合併教授

第五〇條 某科選修學程有與他科必修學程相同而選習之人數太少時得入他科合班上課

第五一條 本校所設各種選修學程得視教學進程及學校經濟情形隨時增減之

(註) 單級選修即此項選修學程限於某一班者

第五章 能力分組規程

第五二條 本校爲整齊學生程度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國文英文算學採用能力分組制

第五三條 新生按入學試驗成績用比較標準由教務處支配組別

第五四條 新生試讀兩星期後憑平時成績或用編組試驗重定升組或降組其有成績確係優越者得越升一組

第五五條 每學期結束時均憑各本科成績核定其升組或留組

第五六條 高中學生升組降組或越組由担任教員於教務會議提出討論決定之或由担任教員商同教務主任核定之

第五七條 初中學生升組降組或越組由担任教員提出初中分部教務會議或由担任教員商同初中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旁聽規程

第五八條 各學程學額不足四十名時得准旁聽以滿足四十名爲限旁聽者以本校二三年級學生爲限

第五九條 本校學生如願於應修學程外旁聽其他學程得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向教務處填表登記俟審查合格揭布後方得加入旁聽

第六〇條 每人每學期旁聽之學程不得過二種其學分數不得過五學分

第六一條 凡學期成績不滿最低學分限度者（二十六學分）或學期成績列入丙等同時必修學程有一門或選

修學程有二門不及格者不得旁聽

第六二條 凡實驗學程不得加入旁聽

第六三條 旁聽學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正課學程上課時間衝突

第六四條 凡已上課滿三星期之學程不再加入旁聽

第六五條 旁聽者須按時受課仍應點到如作輟無常應令退出

第六六條 旁聽學程授課時如因事缺席應照常請假

第六七條 旁聽學程不給學分

第七章 學生升級及留級規程

附評定學期總成績等第法

第六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犯下列第六十九七十七十一各條所規定者升級

第六九條 一學期內所習必修學程有八學分以上列丁等或合必修及選修學程有十學分以上列丁等或學業

成績總平均分數列了等者留級

第七〇條 學生一學期內所得學分總數不滿十四學分或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應令退學

旁聽規程

學生升級及留級規程

三二

第七一條 歷年累計列丁等之必修學分總數滿十四學分者留級

第七二條 留級以一學期爲單位如因班次不能銜接時得暫在原班試讀其兩學期成績總計必修學程有十二

學分以上列丁等者或合必修選修學程有十五學分以上列丁等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列丁等者

留級一學年

第七三條 學期總成績等第依下法決定之

(甲)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相同均在丙等以上即以該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乙)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有兩項相同之等第爲學期總成績等第

(丙)凡學業操行體育三項等第在丙等或丙等以上而互不相同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乙等

(丁)學業成績爲丁等操行在乙等以上體育在丙等以上者學期總成績應列入丙等

(戊)學業成績列丁等操行列丙等體育雖在丙等以上學期總成績仍列丁等

第七四條 繼續留級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八章 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畢業規程

一、入學

第七五條 新生入學須經入學試驗其簡則另定之

第七六條 本校實驗小學畢業生升入初中須經考試但由實驗小學校長保送者得免考試

第七七條 本校初中畢業生升入高中須經考試但合於直升標準審查合格者得免考試

第七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填誓約書并須自寬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七九條 師範生除填具誓約書及保證書外并須由各本縣教育局來文保證

第八〇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暫定如下

(一)學費十元(師範科免)

(二)宿費二元(師範科免)

(三)膳費暫定三十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遇米價昂貴時得酌量增加(師範科膳費遵照省令每月給

予津貼五元一年作九個月二十日計不足自繳非本省者不予津貼)

(四)圖書費一元

(五)講義費高中二元初中一元

(六)體育費二元

(七)實習材料費高中普通科師範科二元化工科五元初中一元

(八)高中制服費二十五元初中制服費二十二元(新生入學時繳納)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九)雜費高中二元初中一元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十)僕費一元(通學生半元)

入學轉學退學復學畢業規程

入學轉學退學復學畢業規程

三四

(十一) 高中普通科及初中新生繳損失賠償準備金五元(畢業時算還)

(十二) 高中師範科新生繳保證金二十元(畢業時算還)

(以上各費須一次繳足方得入校其餘書籍用品等費概歸自理)

二、轉學

第八一條 本校學生請求轉學須於學期之末由家長或保證人具請求書聲明確實理由經校長認可方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二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轉學生轉入本校除審查轉學證書操行學校成績表外如遇必要時並須應編級試驗及格始得入學

第八三條 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請求轉學本校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為原則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為限並須經過轉科試驗

第八四條 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概不招收插班生或轉學生本校學生不得請求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四條 本校容納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為限

三、退學

第八五條 學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退學

(一) 無力維持費用者

(二) 家庭忽生變故不能繼續學者

(三) 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癒者

(四) 改就職業者

第八六條 學生請求退學時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

第八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

(二) 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

(三) 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

(四) 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四次以上者

(五) 身稜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

(六) 發生其他事故認為不適於修學者

(七) 合本校其他各種規程應令退學之規定者

第八八條 因前條各款情形而退學之學生除因第一款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外得由校給予歷年成績表及修業

證明書

第八九條 學生因上一條及第三條各款情形而退學者所繳各費除膳費制服費雜費損失賠償準備金

入學轉學退學復學畢業規程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三六

扣算照發外其餘概不退還

四、休學與復學

第九〇條 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得請求休學

第九一條 學生請求休學時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經校長之許可

第九二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得令其休學

第九三條 學生休學以一次為限其時間至多一學年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

第九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到校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但如無相當班次時由本校轉送他校肄業

第九五條 凡經核准休學之學生休學期滿而欲復學者須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二週到校填寫請求復學書過期作退學論

五、畢業

五、畢業

第九六條 凡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學生修了規定學分數學業操行體育均在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第九七條 凡高中師範科學生修了規定學分數學業操行體育教育實習均在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第九章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第九八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其分兩種規定如左

一、平時成績 佔百分之五十

二、測驗成績 佔百分之五十

一、平時成績考查法

1. 主觀的

甲、關於運動道德方面

乙、練習努力與否

丙、關於課外事務方面

2. 客觀的

甲、早操成績

乙、課外運動成績

丙、正課成績

以上三者均以缺席之多少為標準過三分之一者不給分完全不缺席者給滿分

二、測驗成績考查法

1. 學科 測驗各生對於體育常識之程度內包含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甲、衛生方面

乙、運動方面

丙、規則方面

丁、時事方面

2. 術科

甲、五項運動

A、急行跳遠

B、急行跳高

C、百米賽跑

D、十二磅鉛球

E、引體向上

乙、球類

A、足球

B、籃球

C、排球

3. 體格檢查

甲、定期體格檢查 每學期舉行一次

乙、臨時體格檢查 於新生入學時或發生特殊事項時舉行

第九九條 於每學期終了時將以上七項成績彙集平均之以定學生體育成績之等級

第一〇〇條 評定體育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一〇一條 評定體育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一、甲等 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三、丙等 六十分以上

四、丁等 五十九分以下

第一〇二條 於每學期終了時由體育主任會同體育教員及校醫或其他與體育有關係之職員詳定學生體育成

績之等級經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章 軍事訓練懲獎規程

第一〇三條 本規程根據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會訂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訂定之凡本校高中軍

軍事訓練懲獎規程

軍事訓練懲獎規程

四〇

事訓練之懲獎辦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〇四條

(部訂規則第七條)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一、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二、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三、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一〇五條

(部訂規則第八條)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一〇六條

(部訂規則第十四條)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一、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二、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三、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部訂規則第十五條)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

或留級補習

第一〇八條

(部訂規則第十六條)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圖書館借覽規程

第二一〇條 分部

本館借覽圖書分爲三部辦理

一、閱覽室 凡(一)普通參攷書(二)各科基本參攷書(三)各學程指定參攷書(四)新到圖書

(五)新舊雜誌均陳列此室

二、國學參攷室 凡四部叢刊等大部叢書及國學方面善本書籍均陳列此室

三、館外閱覽

第二一一條 借覽時間

閱覽室開放時間			
星期	上午	下午	午
星期日	8:30-11:30	1-5:30	
星期一			7-9
星期二	10-11:30	1-5:30	7-9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圖書館借覽規程

星期 六	10-11:30	1-5:30
------	----------	--------

館外閱覽借書還書時間		
每日(除星期日)	下午	午 1:0-4:30

第一一二條 借書證

- 一、學生借閱圖書須憑本館發給之借書證該證每年發給一次憑會計處繳費收據來館領取
- 二、借書證由本人負責保管不得轉借他人學年終了前兩星期交還本館退學休學均須隨時交還
- 三、遺失借書證須立即來館申明並在校刊刊登遺失啟事如補領新證須繳納補證費二角
- 四、未經申明遺失以前借出書籍概由原領證人負責

第一一三條 閱覽室規則

- 一、本室陳列圖書概以館內閱覽為限不得攜出室外違者停止其借覽權
- 二、借閱本室書籍每人同時以兩冊為限須填寫借書單隨繳借書證向管理員取書還書時取回原證

第一一四條

三、閱覽時務須肅靜不得朗誦對於書籍須加意愛護如有污損（如批寫撕剪）等情須照價賠償
國學參攷室規則

一、本室所藏圖書專供教職員參攷學生之作特殊研究須參攷本室藏書者經任課教師之介紹得入室閱覽

二、本室藏書概以室內閱覽為限不得借出

三、本室藏書大半有代用本可以出借或陳列閱覽室內如不明悉可以詢問本室管理員

第一一五條

館外閱覽借書規則

一、學生借閱圖書須填寫借書單隨繳借書證交館員檢出後借者簽名於出納卡上然後由館員在借書證上及書後限期條上刊印借出日期借者方可將書取出還書時經館員檢點無誤亦無損壞後即在借書證上刊印還書日期以作繳銷

二、借得書籍當時須檢點如有差誤或污壞缺少須立即申明否則還時發生缺少損壞等情概由借書人負責

三、借出書籍每人以一部為限其一書分訂數冊者每次以二冊為限

四、借期以一星期為逾期不另通知如須續借者應將所借之書帶至本館填續借單得展限一星期再如逾限不得要求展期再借

圖書館借覽規程

圖書館借覽規程

四四

- 五、借閱圖書過三日遇有需要時得收還
 - 六、逾期而不歸還者每日每冊罰銀二分
 - 七、借閱圖書如有污損（如批寫、撕剪等）或遺失時須照原價賠償
 - 八、不守上列規約者酌量停止其借書權
- 教職員借書規則

第一一六條

一、教職員借閱參攷用書得以一學期為限於學期終前兩星期內交還本館以便整理但遇一書而有多人需用時亦得臨時索還

二、教職員有必要時得借出閱覽室陳列書籍但以一星期為限

三、借者須在借書單上簽字

四、借閱圖書如有污損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第一一七條 書庫

本館書庫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入內

第十二章 印發講義規程

第一一八條 各科教員有講義繕印者須於學期開始時將講義名稱某科某級需用及本學期其印頁數約計通知、

教務處

第一一九條 教員繕印講義務須於需用前數日(至遲四日)填就講義繕印通知單連同稿件送交書記處

第一二〇條 講義稿件字跡行列務求明晰以免繕寫錯誤

第一二一條 講義如繕印不清或誤字過多時教員可隨時通知教務處以便轉告書記員重寫

第一二二條 各科講義均由學生直接向講義股領取

第一二三條 各科講義印發份數由教務處按照該科學生修習人數開單通知書記處照印

第一二四條 書記處印發講義份數除根據教務處通知分類照印外各種講義應各增印十份以五份送交該科擔任教員三份送交教務處二份留書記處

第一二五條 各級學生須憑領取講義證按照規定時間至講義股領取講義

第一二六條 領取講義證倘有遺失得向教務處補領並繳補領費大洋兩角

第一二七條 講義領取後倘有遺失概不重發

第一二八條 學生倘因請假缺席而須補領講義時須先一日將補領講義之名稱頁數及本人姓名科別年級分別

開明通知講義股

第一二九條 講義倘有破損等情而須調換時須於領取時當場聲明逾時概不調換

印發講義規程

第十三章 學科競爭試驗規程

- 第一三〇條 爲提倡學生研究興趣起見各學科每學期酌量分別舉行競爭試驗
- 第一三一條 就學科之性質分同年級競爭試驗及全校競爭試驗
- 第一三二條 各學科競爭試驗由教務處會同各科首席教員分別組織競試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一三三條 競爭試驗成績由委員會評定甲乙給予獎品凡全校競試獎勵以十名爲限同級競試以三名爲限
- 第一三四條 凡能力分組之各科舉行同年級競爭試驗時除前三名給予獎品外各組中成績最優者亦得酌給獎品

第十四章 級長組長服務規程

- 第一三五條 本校各級設正副級長二人各選修學程各設正副組長二人
- 第一三六條 級長組長之產生均由學生於每學期開課後三日內票選之
- 第一三七條 級長組長服務期限以一學期爲限
- 第一三八條 級長責任除訓育規程第八章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須與組長共負處理教室以內各項事務之責如

保持教室整潔輔助教師點名拂拭黑板分發課業用品通知同學教師缺席等等
第一三九條 級長組長遇有缺席時以次多數遞補

第十五章 普通科會考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四〇條 本會根據本校行政總則第四章第六條第三項組織之

第一四一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普通科主任各科首席教員組織之但亦得由校長指聘其他專任教員爲委員

第一四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規定指導普通科學生會攷升學事宜之辦法
- 二、調查普通科將畢業學生之志願投攷何種大學
- 三、收集各大學入學試題予學生充分練習
- 四、研究會攷時所攷各學科各校之共同課程標準予學生充分溫習
- 五、指導會攷期內學生之行動
- 六、舉行普三學生會攷之準備試驗

級長組長服務規程

普通科會考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四八

第一四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普通科主任召集

第十六章 師範科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四四條 本會根據部頒高中師範科實習暫行課程標準第四條組織之

第一四五條 本會由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師範科主任教育學科教師及實驗小學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

任組織之但亦得由校長指聘中小學專任教師為委員

第一四六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規定師範科學生參觀實習辦法

二、執行教生實習行政事宜

三、指導參觀實習期內學生之行動

四、審核參觀實習成績

五、召集批評試教會

六、召集參觀實習研究會

七、召集地方實習研究會

第一四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師範科主任召集

第十七章 師範科教育參觀規程

第一四八條 本校師範科學生教育參觀分本埠外埠二種其地點及日期由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四九條 參觀時對於學校行政及教學方法均須作精密的觀察

第一五〇條 學校行政如（一）學校組織（二）學校概況（三）教務（四）訓育（五）成績攷查（六）課外活動（七）特殊設備及方法等均須精細研究

第一五一條 教學方面（一）教法如「一」設計教學法「二」問題教學法「三」道爾頓制「四」各科教學法等（二）教材如「一」國語教材研究「二」自然教材研究「三」算術教材研究「四」社會教材研究「五」藝術教材研究等均須切實觀察

第一五二條 參觀時得就人數之多少分爲若干組惟參觀報告須各人分別報告

第一五三條 參觀報告於參觀後二星期內繳由實習參觀指導委員會審核（報告方式可參攷參觀實習指導）

附參觀須知

一、務須遵守紀律以重校譽

二、須具團體精神能互助能服從不得有個人行動

師範科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規程

師範科教育參觀規程

五〇

三、參觀各學校時一方須參觀其學校行政一方須參觀其教學過程事前須依照參觀規程分成若干組每組推組長二人總其事

四、參觀出發前關於團體事務須先舉定幹事若干人分認總務會計等職

五、途中之飲食起居應守規定時刻其遇有特殊情形時須聽指導員及幹事之指導

六、每二人合一行李兩被一褥

七、每二人攜帶一手提箱備放日用衣物切勿過多

八、其須存放校備網籃者須各標明姓名以免混亂

九、須一律穿制服佩掛校徽以便識別校徽不可忘帶或遺失舟車上下最為有用

十、舟車上下時刻須照規定切勿失時

十一、行李提箱等件須先編定號數及姓名送交幹事以便運送其餘零星物件各自料理能不帶最好

十二、參觀時務須隨時留心本團佈告

十三、幹事在參觀出發前將參觀規程參觀須知參觀實習指導參觀行程表分發同學並請學校預備下列

各物(一)校片或參觀團名片(二)旗幟(三)行李牌(四)公用網籃(五)日用藥品等件

第十八章 教生實習規程

第一五四條 教生實習分平時及畢業二種平時實習於教育學科授課時間內行之畢業實習於末一學期行之

第一五五條 教生實習開始時須先行參觀一星期各在派定之學級精密觀察研究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上之設施事項

第一五六條 參觀時根據教育實習綱要從事研究或調查

第一五七條 教生於規定參觀期內每天須筆記教員所用之教學方法及兒童之一切活動

第一五八條 參觀完畢後將筆記送交各該級級任教員由級任教員預定各學科實習時間

第一五九條 各科實習時須先期向担任教員領取教材悉心研究編製教案在上課前一日交原担任教員評閱有

不合者由教生自行改正

第一六〇條 教生實習時間第一期定六百分鐘至八百分鐘第二期一千分鐘至一千二百分鐘

第一六一條 教生實習科目規定如下

(一) 必須實習者——文學 綴法 算術

(二) 選習者——

一、知識科 黨義 自然 社會 以上三科中至少實習二種

二、技能科 體育 音樂 工藝 美術 書法 以上五科中至少實習二種

第一六二條 實習小學開各科研究會時教生得出席參預

教生實習規程

教生實習規程

五二

第一六三條 教生對於實驗小學兒童應負監護訓導之責任每人必須輪值級務其時間由級任定之

第一六四條 事務實習至少担任一種其種類如左

三尙市週報 兒童圖書館 體育場 監護部 學藝館 測候所

第一六五條 實習完畢後須根據經驗或心得做一份報告書交實驗小學校長

教生實習教育綱要一

一、注意每天教員做些什麼事所做的事情在教育上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價值還有別的方法可節省些時間和勞力嗎(以上各問題用參觀討論的方法解決)

二、注意本級有什麼慣例這許多慣例在教育上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價值那幾種該改去那幾種該保存(參觀討論)

三、注意教員教學時所發的問題照發問的目的看起來可以分做幾類是否適當怎樣發問方有效力(參觀研究)

四、注意學生的質問教員怎樣處理把教員處理學生質問的方法記下幾個實例研究他是否適當(參觀研究)

五、前一日向担任教員調查次日某科的教材預定發問的言語到了次日把教員發問的言語同自己預定的

比較研究有什麼不同(參觀實習討論)

六、注意教員上課的時候用什麼方法訂正學生的錯誤把教員的舉動言語都記下了研究他是否適當(參觀討論)

七、調查學生練習成績的誤點預定訂正的方法到下次上課的時候和教員訂正的方法比較研究那一種對的那一種不對(參觀實習討論)

八、注意課外訂正同課內訂正怎樣聯絡(討論)

九、調查預定的教材各編教案參觀時和教員的教學比較仔細筆記彼此的異點研究教員的實施和自己的理想究竟誰是誰非(實習討論)

十、照教員配定的種種教材各編教案試教開批評會(實習討論)

十一、實習至純熟時得自編教材教案試教並開批評會(實習討論)

十二、各製作教具一種並開展覽批評會——留作紀念(實習討論)

教生實習教育綱要二

一、各教室的佈置有什麼意思還有那幾點應該改良嗎(調查討論)

二、一教室最簡單的佈置應該怎樣要多少設備費(調查討論)

三、各級時間表怎樣配置其中有何普通原則排定的時間表和實際教學有什麼窒礙(調查討論)

教生實習規程

教生實習規程

五四

- 四、一種理想的時間表應當怎樣理想實際不能兼顧時究竟怎樣纔好(實習討論)
- 五、校舍的建築有什麼優點和缺點理想起來究竟怎樣纔好(調查討論)
- 六、學校內環境的各種設備有什麼意思有缺點嗎怎樣改良(調查討論)
- 七、學校園照理想設計起來應該怎樣規劃(實習討論)
- 八、學校衛生的現象怎樣應該改良嗎怎樣改良(調查討論)
- 九、學生的課業用品有幾種有要改良的嗎(調查討論)
- 十、教室裏的簿籍表格什麼是有價值的什麼是沒有多大價值的(調查討論)
- 十一、學生的自治事業現象怎樣有什麼價值有什麼缺點(調查討論)
- 十二、教職員方面的組織怎樣為什麼要這樣還有節省經濟勞力的方法嗎(調查討論)
- 十三、各科各部的內容怎樣為什麼要如此(調查討論)
- 十四、對於所實習的教務訓育校務做一份報告書加些積極的批評意見(實習報告)
- 十五、設計一理想的學校預算理想學校的開辦費經常費並規劃五年或十年的校務進程(研究討論)

第十九章 教生指導部規程

第一六六條 教生實習採用學級制每人實習二學級由校長支配公佈之

第一六七條 教生實習總時間以一千六百分鐘為最低限度除教學外須練習担任訓育及校務其詳細辦法見教生實習規程

第一六八條 實習開始時由校長訂定實習綱要分發各教生以為觀察研究討論之根據

第一六九條 教生參觀開始時由校長召集全體教生及教員開指導會報告本校教育方針及行政組織

第一七〇條 教生編定實習學級後即由各級級任教員召集本組教生開談話會指導左列各項

一、本級兒童之個性（特別注意優等生及劣等生）

二、本級中教學訓育之實施方法

三、平時所用之簿籍及記載方法

四、改訂學生作業之方法及其注意事項

五、本級上課時間表

六、訓導團體之組織及其事業

七、級任教員日常之職務

八、本級中之一切慣例

第一七一條 教生參觀筆記由級任教員收集評閱遇有疑問即行說明指導

第一七二條 教生實習時由各科原担任教員先期查閱教案上課時監察指導遇有困難即行補助之並須筆記其

教生指導部規程

教生指導部規程

缺點優點以爲課後個別指導之根據

第一七三條 實習中每隔一二週開談話會一次討論實習上應改良之點

第一七四條 每期共同舉行教學實施研究會一次教生及教員須全體出席參與其科目及學級由校務會議定之

第一七五條 教生每人均須輪值級務由各該級級任教員指導之

第一七六條 教生實習校務由校長支配之平時事務由各股股長指導之

第一七七條 教生實習學科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預備實施及收拾三項批定上上中中中次或次其分數計算法

如左表

	預備	實施	收拾	勤惰	總數
上	二二	四〇	一八	二〇	一〇〇
上中	一八	三二	一四	一六	八〇
中	一六	二八	一二	一四	七〇
中次	一四	二四	一〇	一二	六〇
次	一二	二〇	八	一〇	五〇

第二十章 地方實習規程

第一七八條 教生實習遇必要時得酌派至地方優良小學實習

第一七九條 地方實習以第二期爲限第一期必須在本校實驗小學實習

第一八〇條 地方實習之地點及學校由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一八一條 至地方小學實習之教生由學校指派其未經分派者仍在本校實驗小學實習

第一八二條 教生被派至各地方小學實習須絕對遵守各校之規程慣例及該校校長教師之指導

第一八三條 教生被派至各地小學實習在開始實習前須將所選實習科目及事務種類報告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

第一八四條 教生在地方小學實習完畢後其所做參觀筆記教案等須經所派往實習學校之校長及担任教師蓋章證明交由參觀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核之

第二十一章 化工科工場實習規程

第一八五條 實習任務及時間由任課教員分配指定不得擅自更動

第一八六條 實習時學生應備記錄簿詳記試驗時一切情形及所得結果

第一八七條 實習事項有須作報告答案者須於一定時期繕呈任課教員核閱

第一八八條 實習成績品隨時繳存本科辦事處不得擅自攜歸

第一八九條 實習時間不得喧譁自由走動非有特別事故經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一九〇條 實習器具除規定領用外凡須借用器具時須先照填借物證至任課教員處簽字後方得取用其屬隔

地方實習規程

化工科參觀規程

五八

時借用之品用過後須即歸還

第一九一條 實習消耗品料除規定分給者外有不敷時非經聲請允許不得補領

第一九二條 實習器具各自清潔保存如遇破壞須將破壞者繳換如破壞過限時得於實習材料費外酌加賠償

第一九三條 實習室及工場非在規定時間內不得擅入

第一九四條 實習室及工場除指導員實習學生及工人外他人非經主任或任課教員允許概不准入內

第二十二章 化工科參觀規程

第一九五條 本科爲使學生明瞭大規模化學製造之方法及吾國化學工業之概況得於第三學年間舉行工業區

參觀一次

第一九六條 參觀工廠地點日期均由化工科會議規定之

第一九七條 參觀時對於工廠組織製造順序及營業狀況俱須作精密之考察

第一九八條 參觀時得就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組惟參觀記錄須各人分別報告

第一九九條 參觀時先將參觀調查表填就返校後整理成詳細報告再由教師指導加以討論研究

第二〇〇條 參觀報告須於指定日期以內繳於指導員

第二十三章 化工科工業調查規程

第二〇一條 本科爲謀學生認識吾國工業之現狀及使其確立從事工業之志向定工業調查爲主要課外作業

第二〇二條 調查範圍注重吾國舊式工業次及其他新興之工業

第二〇三條 調查目的在研究舊式工業之改良以爲學生將來事業之基礎並認識新式工廠之內容討論其組織之狀況以資借鑑

第二〇四條 調查首重實地參觀工廠擇定一種工業充分考察或通函訊問或就報章雜誌之記載從事研究比較之

第二〇五條 調查時以數人爲一組先就蘇州一地或學生家鄉之某工業開始此種工作於課餘或假期中進行之

第二〇六條 調查所得整理就緒後由教師指導共同研究充分討論設計改良嗣後將結果編爲調查報告作總結束報告書應將一份繳存校內

附蘇州中學介紹部簡章

一、本校爲畢業學生謀服務機會及各處教育實業機關延聘教職員便利起見設介紹部

二、本校畢業生欲請本部介紹職務者須先向本部報名並領取服務志願表填繳本部以便參酌情形介紹相當之位置

三、畢業生請託本部介紹時應納郵電費若干元該費夏季報名者于陽歷十月底結算冬季報名者于陽歷三月底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化工科工業調查規程

姓名及別號	年歲及籍貫	畢業年月及部科	特長		何種國語	及能說方語言	體格能否勝繁劇	經歷
			才能	技能				

附蘇州中學畢業生服務志願表

年 月 日

- 介紹部簡章一
- 四、請託本部介紹者經本部結算電費正式通知後欲再託本部介紹時須再向本部照章報名
 - 五、經本部介紹訂立契約後不得中途託故更變或請人代庖
 - 六、凡已向介紹部請求介紹而在他方面接洽得有相當職業者應即通知本部
 - 七、介紹成後被介紹人不就職及解職時應報告本部以便將通訊處更改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則第廿三章

畢業生服務志願表

備註	通訊處				永久	另託他人介紹	除託本部外曾否	已正式辭去	原任職務是否	希望			任何種職務
	報快皆通否	幾日可達	尋常郵件	臨時						月薪若干	每週授課	地點在何處	

江蘇省立常州師範學校

畢業生服務志願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本校本址一覽

區	域	地	址	電	話
第一院	總部	三元坊	二	七	二號
第二院	總部	三元坊	一	八	一五號
第三院	初中部	公園路	五	五	號
第四院	實驗小學	三元坊	二	六	〇號

每册 酌收印資大洋一角
 發行處 蘇州三元坊蘇州中學總部
 承印者 蘇州觀前利蘇印書社

52
44311

(2)
覽一物刊校本

簡 况	概 况	行 政 總 則	學 則	訓 育 規 程	教 學 概 况	各 科 教 學 進 度 表	化 工 科 概 况	化 工 科 三 年 計 劃	訓 育 概 况
非 賣 品	定 價 五 分	定 價 一 角	定 價 一 角	定 價 一 角	定 價 二 角	定 價 三 角	定 價 一 角 五 分	定 價 五 分	定 價 二 角
初 中 部 行 政 組 織	初 中 部 教 育 標 準	初 中 部 考 成 條 例	初 中 部 校 規	初 中 部 現 行 表 格	實 小 概 况	學 生 自 治 會 概 况	學 術 彙 刊	學 藝 彙 刊	同 學 錄
定 價 五 分	定 價 分 五	編 印 中	定 價 五 分	定 價 二 角	定 價 一 角	定 價 一 角	定 價 二 角	定 價 二 角	非 賣 品

KBC
G
639.29
90

6-7